

## 第 7 期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简报组

2017 年 9 月 26 日

9 月 26 日下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组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组由**李小平**委员召集,**王刚**、**肖红林**委员先后发言,列席会议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易永辉**也发了言。

**王刚**委员说,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减免……费用”与其他条款直接规定减免,不太协调。第四十条第(四)项“未依法组织开展残疾儿童筛查、诊断、评估、监测和治疗工作的”是否是国家机关、残联的法律责任,还是医疗机构受委托的职责,建议再研究。

**肖红林**委员说,实施办法有创新也有湖南的特点,还有自己的突破。关键是落实,希望有具体配套措施。

省十二届人大代表**易永辉**说,建议:在实施办法中明确:政府

相关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以及民营企业等全社会共同关注的残疾人生活和就业问题,可以通过残联部门统计数据,按比例进行量化,按区域进行分配,切实真正做到“精准扶贫、精准扶残”。

**本组出席情况**

缺席 3 人:胡伯俊 宋甲武 王国海

---

抄送:省委常委,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副省长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列席人员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法制办、省民政厅

(印 180 份)

---